**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3-233号

当事人：晋江市内坑萌萌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582064135385U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坑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丽兰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0月17日，本局内坑所执法人员根据市局通报线索，依法对晋江市内坑萌萌幼儿园进行检查，现场执法人员登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查询创建日期2025-10-9至2025-10-16，显示当事人录入的一品一码信息部分未在24小时内接收。当事人未按规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经报领导批准，本局于 2025年10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晋江市内坑萌萌幼儿园在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平台创建日期2025-10-9至2025-10-16中，显示录入的一品一码信息部分未在24小时内接收。至本案终结前，当事人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市局通报线索截图、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系统截图等证据证实。

2025年11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5]13-23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25年3月7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晋市监处罚[2025]13-029号），当事人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综上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及从轻处罚情节的，按一般情节予以量罚。

综上，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本局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2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